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要點

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學程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及續聘），須經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初審通過，提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校教評會）審議。
- 三、 本學程教師之聘任作業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
 1. 本學程應先提規劃書，並經由本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簽陳校長。其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 (1)徵詢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轉調意願情形。
 - (2)本學程現有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授課情形。
 - (3)擬新聘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擬授課情形。
 2. 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公開徵求。
 3. 本學程於召開本委員會前，得依用人需求，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初審階段依應聘教師個人資料學經歷、研究表現、學術專長及本學程所定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國外學歷應查證認定），並篩選至少二倍之人選。
 4. 通過初審後，由本委員會就應聘教師面試或試教表現予以評分。
 5. 本委員會對通過初審且完成面試或試教之應聘教師進行投票擇定擬聘人員後，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擬聘教師如屬助理教授以上，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先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其他經甄選結果未獲通過之應徵者資料（含最高學歷文件，博士論文題目及三年內發表文章目錄）亦應一併提送各級教評會參考。
 - （二）兼任教師之新聘依本校規定辦理，如校內無適當人選時，由本學程教師依教學業務之實際需要推薦適當人選，將名單及相關資料提送本委員會審議，由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查閱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 (三) 本學程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由本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複審，通過複審後經校教評會決審後陳請校長發聘，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以二年為原則。
- (四) 兼任教師之續聘，需由本學程主任提請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兼任教師聘期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
- 四、 本學程申請新聘教師，應填具提聘表，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召開本委員會完成初審，並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前提送院教評會。
- 五、 本學程新聘專任教師應兼任本學程或專長領域之行政工作三年，惟經本委員會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得以每學期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核准補助之研究計畫一件折抵。以研究計畫折抵行政工作期限為應聘後六年內，逾期未抵滿部分須於第七年起以兼辦行政工作補足。兼任本學程行政工作之執行方式，授權本學程主任決定。
- 六、 本學程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規定時數，亦無法擔任行政事務或從事學術研究者，得改聘為兼任授課教師，或依其志願辦理退休或資遣。
- 七、 本學程兼任教師須連續兼課滿四學期並授課滿六學分後，經本學程事務會議就其教學及其他方面表現審查後，再提送本學程、院、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始得申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惟兼任助理教授職級須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通過始得申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兼任教師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時，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八、 本學程現任教師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任用限制規定暨「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依有關規定解聘、停聘、不續聘、免兼或令其辦理退休或資遣。
- 九、 本學程教師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十、 本學程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本學程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
- 十一、 本學程教師升等資格要件、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如下：
- (一) 資格要件：服務年資符合升等要件，並無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所列「不得升等」之事實者。
- (二) 評審項目：
1. 研究：申請升等時之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等（研究成績審查基準表、評分表如附件一）。

2.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教學成績審查基準表、評分表如附件二）。
3.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本學程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輔導及服務成績審查基準表、評分表如附件三）。
4. 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之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七年者，其三項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九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惟三項門檻計算之學年度須相同。

（三）評審標準：

1. 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2. 申請升等教師在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計分表上，研究項目升教授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升副教授成績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升助理教授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教學項目和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總成績依照前項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一百分，總分須達七十分（含）以上（教師升等門檻成績審查表如附件四）。
3. 升等教授者，主要著作須為 SSCI、SCI 或 EI 等級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升等副教授者，主要著作須為 SSCI、SCI、EI 或 TS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

十二、本學程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本委員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學程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並應於九月十日或三月十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升等專門著作一式五份及升等門檻相關資料送本委員會辦理初審，上述升等資料送出後，除審查需要外，不受理補件。

- (二) 本委員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本學程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教評會，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 (三) 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或參考作，其他得列為附錄資料，其他各項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四)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委員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 (五) 申請升等教師在本學程辦理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
 - (六) 未通過升等之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 十三、本委員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任教年資、獎懲紀錄等因素，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進入複審程序。
- 十四、申請升等教師對本委員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兩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本委員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審查基準表			
<p>● 本項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其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惟計算之學年度須與教學、輔導及服務相同。</p>			
評審項目	最高配分	計分標準	備註
一、學術論著	升等助理教授最高採計 70 分；升等副教授、教授最高採計 5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SSCI、A & HCI、SCI 或 SCIE 期刊論文：每篇 30 分。 2.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專書：每本 25 分。 3.EI、TSSCI 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 4.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期刊論文以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2.有審查制度專書如為多人合著，則按作者人數平均計算。
二、研究計畫	升等助理教授最高採計 30 分；升等副教授、教授最高採計 5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6 分。 2.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2 分。 3.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經審查後未通過者或獲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每件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4.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5.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除本校外中央級單位或政府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人每件 2 分；共同計畫主持人，每件 0.5 分，最高採計 4 分。 6.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 4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主持人每件 2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2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主持人每件 1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0.5 分，最高採計 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教學提升、行政或服務等非研究計畫，分數分別採計於「教學」與「輔導及服務」。 2.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每件限採計 1 名主持人、1 名共同主持人。
三、研究榮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升等教師職級內獲得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每年 5 分，最高採計 10 分。 2.在升等教師職級內獲得教育部或學術團體研究獎勵每年 3 分，最高採計 6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

教師姓名	申請升等職級					
計分學年度						
評審項目	最高配分	計分標準	佐證資料簡述	自評	學程評	院評
一、學術論著	1.升等為助理教授：70 2.升等為副教授以上：50	1. SSCI、A & HCI、SCI 或 SCIE 期刊論文：每篇 30 分。				
		2. 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專書：每本 25 分。				
		3. EI、TSSCI 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				
		4. 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5 分。				
二、研究計畫	1.申請升等職級為助理教授：30 2.申請升等職級為副教授以上：50	1.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6 分。				
		2.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2 分。				
		3.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國科會計畫，經審查後未通過者或獲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每件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4.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5.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除本校外中央級單位或政府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人每件 2 分；共同計畫主持人，每件 0.5 分，最高採計 4 分。				
三、研究榮譽		5. 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 4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主持人每件 2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2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主持人每件 1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0.5 分，最高採計 4 分。				
		1.在升等教師職級內獲得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2.在升等教師職級內獲得教育部或學術團體研究獎勵。				
			合計			
填表說明：						
1.需另檢附詳細佐證資料，並依序號編列。						
2.請保留計分項目，並刪除不計分項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成績審查基準表		
● 本項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其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由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惟計算之學年度須與研究、輔導及服務相同。		
評審項目	最高配分	計分標準
一、教學資歷及績效	10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教學工作，每年 2 分。
二、教學計畫及準備情形	20	1. 在本校任教所有科目的課程教材電子檔案或自編書籍達 100 萬字以上得 10 分；50 萬字以上得 8 分；10 萬字以上得 6 分；5 萬字以上得 4 分；1 萬字以上得 2 分。 2. 對在本校任教科目提出至少 300 字以上的教學自我改善計畫，每科得 1 分。 3. 提出在本校任教期間參與校外研習或工作坊的教學專業知能資料，或是參與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與教師讀書會等與教職相關之專業成長團體，每次得 1 分。 4. 在本校任教期間辦理校外參訪教學活動，每次得 1 分。 5. 在本校任教科目使用多元教學策略（或多媒體教學）與多元評量，每科得 2 分。
三、學生課業輔導及評量	10	1. 在本校任教之科目，所有學生之〈教學意見調查表〉的總平均在 4.5~5 得 8 分；4~4.49 得 6 分；3.5~3.99 得 4 分。 2. 在本校任教期間舉辦教學觀摩，在五等第〈教學回饋表〉上的平均為 4 以上時，每節課得 2 分。
四、教學與任教系所之配合情形	5	除基本授課時數外，若在本校所授課程有支援通識課程、遠距課程、跨領域課程、夜間或暑期碩士班、教育學程等，學生教學評量分數高於 4 分（含）以上，每學期每門課加 0.5 分（按授課教師人數均分）。
五、教學與教務之配合情形	45	1. 升等教師職級內每學期達到：（未達成者每學期每項扣 1 分） (1) 平均授課在基本時數以上。 (2) 教學大綱準時上網。 (3) Office Hours 在 3 小時以上。 (4) 學期末成績準時上網繳交。 (5) 至少參加 1 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或校內外研習活動（應具證明文件）。 2.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違反教師倫理而屬實者扣 5 分；除請假外，上課無故缺席且未補課者每次扣 4 分。
六、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	10	1.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編著或翻譯國外學術論著書籍出版供任教科目使用，每本 5 分。 2. 獲教育部優良教學獎勵，每件 5 分；獲本校或專業學術團體得優良教學獎勵，每件 2 分。 3. 在本校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獲得補助者每人 2 分；指導研究生碩士論文每人 0.2 分；指導研究生博士論文每人 0.5 分；指導研究生獲碩士論文獎每人 3 分；指導研究生獲博士論文獎每人 5 分；指導大學生、碩、博士班研究生發表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每篇 0.5 分；指導大學部學生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 0.1 分。 4. 事前提出組織讀書會或栽培學生計劃，而指導本校學生考取研究所或公務員，每人 1 分；考取教師甄試，每人 2 分；考取公費留學或國外留學獎學金甄試，每人 2 分。 5. 訓練本校學生當選國手，每件 2 分。 6. 指導本校學生在國際賽會獲得前 3 名，每件 2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

教師姓名			申請升等職級			
計算學年度						
評審項目	最高配分	計分標準	佐證資料簡述	自評	學程評	院評
一、教學資歷及績效	10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教學工作，每年 2 分。				
二、教學計畫及準備情形	20	1.在本校任教所有科目的課程教材電子檔案或自編書籍 100 萬字以上 10 分；50 萬字以上得 8 分；10 萬字以上 6 分；5 萬字以上 4 分；1 萬字以上 2 分。				
		2.在本校任教科目提出至少 300 字以上的教學自我改善計畫，每科 1 分。				
		3.提出在本校任教期間參與校外研習或工作坊的教學專業知能資料，或是參與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與教師讀書會等與教職相關之專業成長團體，每次 1 分。				
		4.在本校任教期間辦理校外參訪教學活動，每次 1 分。				
		5.在本校任教科目使用多元教學策略（或多媒體教學）與多元評量，每科 2 分。				
三、學生課業輔導及評量	10	1.在本校任教之科目，所有學生之〈教學意見調查表〉的總平均在 4.5~5 得 8 分；4~4.49 得 6 分；3.5~3.99 得 4 分。				
		2.在本校任教期間，舉辦教學觀摩，在五等第〈教學回饋表〉上的平均為 4 以上時，每節課 2 分。				
四、教學與任教系所之配合情形	5	各系所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外，若在本校所授課程有支援通識課程、遠距課程、跨領域課程、夜間或暑期碩士班、教育學程等，學生教學評量分數高於 4 分（含）以上，每學期每門課 0.5 分（按授課教師人數均分）。				
五、教學與教務之配合情形	45	1.升等教師職級內每學期達到：（未達成者每學期每項扣 1 分） (1)平均授課在基本時數以上。 (2)教學大綱準時上網。 (3)Office Hours 在 3 小時以上。 (4)學期末成績準時上網繳交。 (5)至少參加 1 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或校內外研習活動（應具證明文件）。				

		2.在升等教師職級內，違反教師倫理而屬實者扣5分；除請假外，上課無故缺席且未補課者每次扣4分。				
六、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	10	1.在升等教師職級內編著或翻譯國外學術論著書籍出版供任教科目使用，每本5分。				
		2.獲教育部優良教學獎勵，每件5分；獲本校或專業學術團體得優良教學獎勵，每件2分。				
		3.在本校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獲得補助者每人得2分；指導研究生碩士論文每人0.2分；指導研究生博士論文每人0.5分；指導研究生獲碩士論文獎每人3分；指導研究生獲博士論文獎每人5分；指導大學生、碩、博士班研究生發表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每篇0.5分；指導大學部學生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0.1分。				
		4.事前提出組織讀書會或栽培學生計劃，而指導本校學生考取研究所或公務員，每人1分；考取教師甄試，每人2分；考取公費留學或國外留學獎學金甄試，每人2分。				
		5.訓練本校學生當選國手，每件2分。				
		6.指導本校學生在國際賽會獲得前3名，每件2分。				
合計						
填表說明：						
1.需另檢附詳細佐證資料，並依序號編列。						
2.請保留計分項目，並刪除不計分項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升等【輔導及服務】成績審查基準表		
<p>● 本項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其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惟計算之學年度須與研究、教學相同。</p>		
評審項目	配分	計分標準
一、行政服務表現	40	<p>1.升等教師在本校任教期間應達到：</p> <p>(1)除請假外，都應出席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慶典、集會、活動或會議。</p> <p>(2)受指派或分擔工作應圓滿準時完成。</p> <p>升等教師應提出具體證明，由學程、院教評會斟酌給分，若達到上述兩項要求，最高可得35分。</p> <p>2.擔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每年5分。</p> <p>3.擔任本校行政二級主管每年4分。</p> <p>4.擔任本校校級（學）年度委員會委員，且每學期出席1次以上，每項每學期0.5分。</p> <p>5.擔任本校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出席一次0.2分。</p> <p>6.擔任本校校務專案計畫主持撰稿達1萬字，每件1分。</p> <p>7.擔任本校校、學院、系、學程、所義務行政教師最高可得2分（分數由校、學院、系、學程、所主管評比）。</p>
二、學生輔導服務表現	15	<p>1.擔任本校導師每年3分。</p> <p>2.擔任本校校代表隊指導老師每年2分。</p> <p>3.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1分。</p> <p>4.擔任本校圖書館活動指導老師每學期1分。</p> <p>5.獲選為本校績優導師5分。</p> <p>6.輔導本校師資生、教育實習學生參與校外教案競賽、試教競賽、實習績優競賽等獲獎，每人（組）1分。</p>
三、專業服務表現	25	<p>1.擔任校內出版期刊編輯每期0.2分，審查論文每篇0.2分。</p> <p>2.以本校教師名義帶團出國參訪或比賽每次0.5分。</p> <p>3.主辦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次3分，協辦者每次2分。</p> <p>4.主辦本校國內學術研討會每次1分，協辦者每次0.5分。</p> <p>5.以本校名義擔任學術會議的專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每次0.5分。</p> <p>6.以本校教師名義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發表人或論文審查人每場次0.2分；擔任國內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發表人或論文審查人每場次0.1分。</p> <p>7.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每人次0.1分。</p> <p>8.以本校教師名義擔任政府或產業活動之主持或評審每場次0.1分。</p> <p>9.擔任校外學術期刊編輯每期0.3分，論文審查每篇0.3分。</p> <p>10.擔任國家級考試之命題委員每次1分。</p> <p>11.擔任縣市級考試之命題委員每次0.2分。</p> <p>12.擔任國科會初、複審委員每次1分。</p> <p>13.擔任學術學會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每年1分，理事長每年2分。</p> <p>14.以本校教師名義獲中央部會或縣市政府證書或感謝狀，每只0.2分。</p> <p>15.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事務工作組長以上職位，每次1分。</p> <p>16.辦理本校師資生、校友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甄試相關主題活動主講二小時以上，每場次0.5分。</p>
四、推廣服務表現	15	<p>1.以本校教師名義應邀校外輔導演講一小時以上，每次0.5分。</p> <p>2.參與辦理本校招生活動每次0.2分。</p>
五、其他有關服務之表現	5	<p>由學程主管、教評會委員及升等教師提供具體資料，並由學程教評會、院教評會委員評分，加分範圍0-5分。</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升等【輔導及服務】成績評分表

教師姓名			申請升等職級			
計算學年度						
評審項目	最高配分	計分標準	佐證資料簡述	自評	學程評	院評
一、行政服務表現	40	1.升等教師在本校任教期間應達到： (1)除請假外，都應出席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慶典、集會、活動或會議。 (2)受指派或分擔工作應圓滿準時完成。				
		2.擔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每年 5 分。				
		3.擔任本校行政二級主管每年 4 分。				
		4.擔任本校校級（學）年度委員會委員，且每學期出席 1 次以上，每項每學期 0.5 分。				
		5.擔任本校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出席一次 0.2 分。				
		6.擔任本校校務專案計畫主持撰稿達 1 萬字，每件 1 分。				
		7.擔任本校校、學院、系、學程、所義務行政教師最高可得 2 分（分數由校、學院、系、學程、所主管評比）。				
二、學生輔導服務表現	15	1.擔任本校導師每年 3 分。				
		2.擔任本校校代表隊指導老師每年 2 分。				
		3.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1 分。				
		4.擔任本校圖書館活動指導老師每學期 1 分。				
		5.獲選為本校績優導師 5 分。				
		6.輔導本校師資生、教育實習學生參與校外教案競賽、試教競賽、實習績優競賽等獲獎，每人（組）1 分。				
三、專業服務表現	25	1.擔任校內出版期刊編輯每期 0.2 分，審查論文每篇 0.2 分。				
		2.以本校教師名義帶團出國參訪或比賽每次 0.5 分。				
		3.主辦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次 3 分，協辦者每次 2 分。				
		4.主辦本校國內學術研討會每次 1 分，協辦者每次 0.5 分。				
		5.以本校名義擔任學術會議的專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每次 0.5 分。				
		6.以本校教師名義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發表人或論文審查人每場次 0.2 分；擔任國內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發表人或論文審查人每場次 0.1 分。				
		7.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每人次 0.1 分。				
		8.以本校教師名義擔任政府或產業活動之主持或評審每場次 0.1 分。				
		9.擔任校外學術期刊編輯每期 0.3 分，論文審查每篇 0.3 分。				
		10.擔任國家級考試之命題委員每次 1 分。				

		11.擔任縣市級考試之命題委員每次 0.2 分。				
		12.擔任國科會初、複審委員每次 1 分。				
		13.擔任學術學會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每年 1 分，理事長每年 2 分。				
		14.以本校教師名義獲中央部會或縣市政府證書或感謝狀，每只 0.2 分。				
		15.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事務工作組長以上職位，每次 1 分。				
		16.辦理本校師資生、校友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甄試相關主題活動主講二小時以上，每場次 0.5 分。				
四、推廣服務表現	15	1.以本校教師名義應邀校外輔導演講一小時以上，每次 0.5 分。				
		2.參與辦理本校招生活動每次 0.2 分。				
五、其他有關服務之表現	5	由學程主管、教評會委員及升等教師提供具體資料，並由學程教評會、院教評會委員評分，加分範圍 0-5 分。				
			合計			
填表說明：						
1.需另檢附詳細佐證資料，並依序號編列。						
2.請保留計分項目，並刪除不計分項目。						

附件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門檻成績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代表著作						
資格要件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 年 () 月起任職本校，在本校服務滿 ()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升等職級內年資計 () 年，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所列「不得升等」之事實。					
審查項目	學程教評會 審查分數			院教評會 審查分數		
	原始 分數	升等職級 評分比例(%)	得分	原始 分數	升等職級 評分比例(%)	得分
研究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5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4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40%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5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4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40%	
教學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3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3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40%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3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3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40%	
輔導及服務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20%	
成績合計						
備註	一、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二、本學程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滿分為一百分。研究項目升教授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升副教授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升助理教授須達六十分（含）以上；教學項目和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					
申請升等 教師簽章						
學程教評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程教評會 主席簽章			
院教評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院教評會 主席簽章			